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03.2.1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7,0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8,180
	六至八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62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2,22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4,66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5,39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17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98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7,81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15,1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5,9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70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7,5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8,4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9,35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0,3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18,5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9,5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0,4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1,49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2,57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3,71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4,89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30
	圍牆		公尺	2,200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1,95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4,02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4,7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尺	7,690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19,91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72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1,95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3,310
其他構造物以實際造價計算				

附註：1.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臺北市政府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2.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3. 臺北市政府103.1.13府授都建字第10263074600號函修訂。